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澄清公告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注意到，年報第33至34頁的「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存在一個無心之失，該節錯誤地指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未動用的部分為158百萬港元(「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打算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全部用於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動用。

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情況的最新表格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一三年<br>四月十日<br>更改後的所得<br>款項淨額分配<br>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已運用的<br>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於<br>二零二一年<br>運用的<br>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已運用的<br>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運用的<br>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
|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br>購買額外生產設備<br>以擴大生產能力 | 133  | 133   | —                                   | 133   | —   |
|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br>宣傳推廣活動              | 206  | 67 (附註)                                     | 139                                 | 206   | —   |
|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br>業務的合併與收購            | 1,092                                      | 1,092                                       | —                                   | 1,092                                       | —   |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br>一般企業用途              | 41   | 41  | —                                   | 41  | —   |
| <b>合計</b>                        | <b>1,472</b>                               | <b>1,333 (附註)</b>                           | <b>139</b>                          | <b>1,472</b>                                | <b>—</b>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3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大經銷網路及宣傳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4百萬港元(而不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的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而不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的12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該用途。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6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該用途，已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1,333百萬港元。

除上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澄清公告所澄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